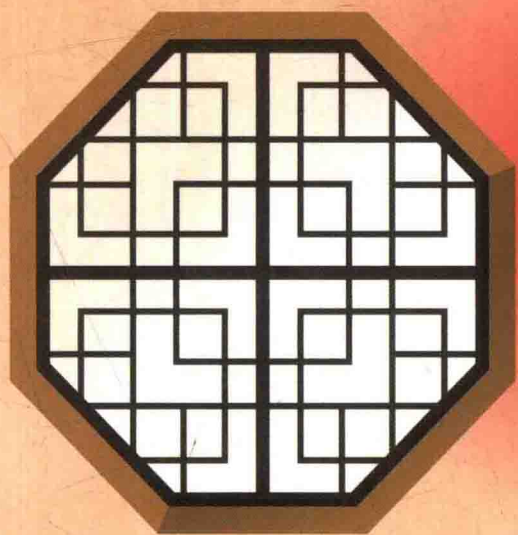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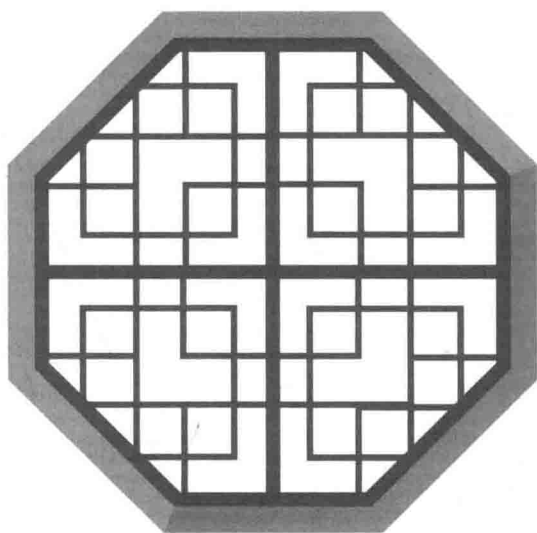
同居共財

唐代家庭研究

羅彤華
著



政大出版社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本書經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
人文學門之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同居共財

唐代家庭研究

羅彤華 著



政大出版社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同居共財：唐代家庭研究 / 羅彤華著. -- 初版. -- 臺北市：政大出版社出版：政大發行, 2015.10

面：公分

ISBN 978-986-6475-78-8 (平裝)

1. 家庭 2. 唐代

544.192

104022036

同居共財——唐代家庭研究

著 者 | 羅彤華

發行人 周行一
發行所 國立政治大學
出版者 政大出版社
執行編輯 林淑禎
封面封計 萬亞雲
地 址 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 話 886-2-29393091#80625
傳 真 886-2-29387546
網 址 <http://nccupress.nccu.edu.tw>

經 銷 元照出版公司
地 址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18號5樓
網 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 話 886-2-23756688
傳 真 886-2-23318496
郵撥帳號 19246890
戶 名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黃旭田律師
電 話 886-2-23913808

排 版 弘道實業有限公司
印 製 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5年10月
定 價 660元
I S B N 9789866475788
G P N 1010402063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886-4-22260330

尊重著作權・請合法使用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謹以此書獻給我最敬愛的

外祖母謝雲仲文女士（1898-1988）

母親羅謝楨女士（1923-）

自序

從小到大，我最喜歡聽母親講抗戰時的故事。外祖父因著工作關係到了重慶，外祖母帶著不足二十歲的三個女兒住在天津的英租界。當時，大後方與淪陷區不能通匯，外祖父總是輾轉託人帶錢或換錢給外祖母。但由於生活費得之極其不易，外祖母常在不得已時，包了些不值錢的手飾與衣物，偷偷到當舖去籌錢。儘管天津家裡的生活如此艱困，可是還不時有逃難來的親友借住，或羈留數月不走，或一下就來了三、五人。

我每次聽到這裡總會不解地問，家裡已這麼不濟了，為何還要接納他們？他們有出錢出力幫家裡嗎？或許是看多了媒體報導，現代社會的人情如紙薄，家庭爭財、棄養案例層出不窮，所以我不免提出這樣的質疑，也有著幾許困惑。母親則說，親戚朋友沒地方去，怎能看他們流落街頭，家裡還算過得去，就幫助他們吧！

其實我心裡一直存著某些疑問，是否傳統時代的人比較不那麼自私，可以容忍親友的住居？是否傳統的家庭在財務上比較大方，願意與親友共同分享？家庭生活是再平凡不過的事，但家內卻如同一個小社會，複雜的人事要如何安頓好，各項用度要如何協調好，外來者要如何與之相處，無一不是家庭要面對的課題。大概就因為心裡始終盤旋著對家事、家財、家人的好奇，總想知道他們是怎麼生活的，有誰願意分享自己的財利，家人有多少的排外心理，遂引導我步步踏入家庭研究中。

我最早在九〇年代初期寫了三篇有關漢代家庭的文章，隨後因研究時代與方向轉變，家庭研究中斷了好一陣子。唐代家庭研究始於我對「同居」觀念的釋

疑，也就是對家庭的意義與家產性質的說明，但沒想到引起學界不小的回響，也為此小有一番筆戰。此後的研究重點雖然放在財政史、經濟史，可是我從來沒有忘記對家庭史的思考，也一直在反省「同居」要如何詮釋才更妥貼。密集而專門地從事唐代家庭研究，是近六、七年的事，原先只想在幾個點上做突破，後來逐漸有了較清晰的研究架構，也才進而對家庭這個議題有更完整而明確的論述。

歷來從事家庭研究者，多是含混地把家庭當成一個單位來看待，不曾深論其所內蘊的細節。再不然就是專對某幾個課題做分析，而忽略家庭其實是有包容性的，不能只切割成幾個面。本書的最大特色，是從權力結構、財務處理、成員與倫理三大方向來觀照家庭，再就各方向找出重要議題做細部研究，在方法上並重宏觀與微觀，故所了解的家庭既是整體性的，也是分析性的。

家庭雖是最微小的基層單位，可是它與社會、國家關連至深，所以在研究上不只要注意家庭內部的動向，也要連繫家庭外部的狀況，權力結構篇除了探討家內運作的原理，對家法與國法的互動也多所著墨。家庭財產的性質，學界看法頗為分歧；女性的財產權利，論者也各有所見，本書的財產處理篇，一則解析共財、父財的歧異點，界定財產權利的範圍，再則疏理衝擊產權歸屬甚大的犯罪家財沒官，與孤幼財產危機，此乃原則與特性並重的作法。家中成員各有不同身分，學者多關注夫妻妾地位與母子的相處，而筆者則對家中非原生的外來成員，如何融入這個家庭，特別感興趣，故成員與倫理篇選擇嫁入、收養、寄附者為研究對象，從親情與倫理兩方面思考各自所面臨的問題。家庭史與中國文化並存，但家庭生活並非既定而無所更動，某些事項常隨時代不斷變革著，因此本書不只探索唐代家庭，還與不同時代的現象做比較。

本書含附錄共有十六篇文章，大致已發表在國內外刊物上。由於時間跨度甚長，各篇原本是獨立寫作的，也有的文章是改寫或重寫的，在合輯成書時不免有重覆再敘的情形，但應該不影響筆者所要表達的想法。由於各刊物通常有字數限制，成文之後不免為應付字數要求，做了些刪節，而本書各篇自然無此障礙，可以原貌呈現。本書附錄的漢代三篇文章，因所寫年代久遠，又偏離唐代家庭的主題，故只對原刊中未校出，或明顯錯誤處改正，並未添加新資料與新說法。另外，本書在引用版本上，有時會因各文發表次序不同，而並存原文本與翻譯本，再不然就是隨釋讀時間差異，用了不同的校釋本。

家庭研究一直是我很感興趣的議題，文章牽延時間長達約二十年，期間雖然方向曾轉變，寫作有中斷，但思慮卻始終在醞釀著。古人云：「文窮而後工」，我實在有很深的感觸。如果不是學者的批評與提示，審查人的意見與指點，我又豈會一再思索，幾度斟酌，力求盡善盡美。本書若是對學界小有貢獻，我感激那些曾經讓我受挫折的人。

在完成全書後，我不禁思索著，傳統家庭最值得現代家庭借鏡的是什麼，或許那就是抗戰時代最艱困歲月裡，外祖母與母親所表現的寬容與厚道吧！我以感恩的心，回顧傳統中國培育這樣善良的人性，並在我的外祖母與母親身上展露出來。我也很慶幸地成長在這樣的家庭中，聽了許多教誨，得到無限鼓勵與溫情，同時也催生了這部書。

羅丹華

謹誌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自序	i
導論	001
壹、權力結構篇	019
一、「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唐代戶主之身分研究	021
二、家長與尊長——唐代家庭權威的構成	059
三、唐律的家主與主賤關係	097
貳、財產處理篇	139
一、唐代的「同居」家庭——兼論其與戶籍的關連	141
二、唐代同居家庭的財產性質	191
三、唐代家財沒官考論——以反逆罪為例	229
四、中國古代孤幼的財產危機與政府對策——兼論南宋的「女合得男之半」	259
參、成員與倫理篇	295
一、唐代繼室婚姻研究——兼論繼母子關係與異母兄弟之爭	297
二、婆媳關係——唐人孝道倫理的另種考察	351
三、唐代養子的類型及其禮法地位	391
四、歸宗與依附——唐人恤親思想研究	443
五、唐代官人的父母喪制	477
結論	511

附錄

517

- | | |
|-----------------------------|-----|
| 一、丁女當戶給田問題小考——兼論丁女與歸宗女的身分注記 | 519 |
| 二、漢代分家原因初探 | 537 |
| 三、漢代的家產分割方式 | 561 |
| 四、鄭里廩簿試論——漢代人口依賴率與貧富差距之研究 | 593 |

徵引書目

627

圖表目錄（篇-章-表）

1-1-1 唐人丁中表	43
1-1-2 造籍年干支表	56-57
1-1-3 戶主身分表	58
1-3-1 姦生子女身分表	118
1-3-2 良賤詐為婚子女身分表	119
1-3-3 唐律主賤關係表	129-138
2-1-1 同居家庭類型表	180
3-1-1 唐墓誌女性婚齡表	301
3-1-2 夫續娶年歲表	305-309
3-1-3 鰥寡年數比較表	314
3-5-1 解官心喪表	498-499
附-1-1 唐各期均田令對照表	523
附-2-1 家庭結構圖	552、553、556
附-4-1 漢簡各戶之子女數簡表	596
附-4-2 兩漢未成年者重要年齡指標表	601
附-4-3 美國（1960-1975）勞動參與率表	605
附-4-4 美國、波多黎各（1940-1975）勞動參與率比較表	606
附-4-5 鄭里之勞動參與率與人口組合推估表	607
附-4-6 1960、1961年各國人口依賴率比較表	609
附-4-7 鄭里廩簿與犀浦殘碑之吉尼指數表	615
附-4-8 漢簡吏卒家屬之消費狀況表	616
附-4-9 犀浦殘碑之十八戶財產表	619
附-4-10 兩漢物價指數表	620
附-4-11 鄭里廩簿表	623
附-4-12 居延漢簡吏卒家屬身分年齡總表	624-625
附-4-13 漢簡中女子之始婚年齡略估表	626

導論

古代史料鮮少用「家庭」一詞，多以「家」稱群居的血緣團體。「家」可以指同居共財的親緣共同體，也可以指不以同居共財為必要條件的血緣集團。前者是家的狹義概念，多指家庭；後者指廣義的家，是範圍更寬廣的家族。學者對家庭、家族，甚至宗族，各有界說，如杜正勝認為家庭是同居共財的近親血緣團體，最大範圍到大功親；大功以外至總服，共曾高之祖而不共財的算作家族；五服以外的同姓雖共遠祖，只能稱為宗族。¹張國剛視家庭為同居共財共爨的血緣、親緣或姻緣關係組合的社會單元；家族則一般不同居、不共財共爨，但是關係近密的親族團體；宗族是血緣關係疏遠，超出五服的共祖同姓。²柳立言則指出，家庭是五服之內關係最密切的共祖直系共財親屬，家族是五服之內的共祖旁系親屬，宗族的範圍最大，包括五服之內和之外的共祖親屬。³徐揚杰區別家庭與家族的方式是，家庭是同居共財合爨的單位，家族則為別籍異財各爨的許多個體家庭的集合群體。⁴

學者界定家庭、家族、宗族的準則歸納起來有兩個，一為是否同居共財，另一是服制問題。同居共財，不但是傳統儒家的理想，也是法律規定的家庭制度。⁵

1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收入：黃寬重、劉增貴編，《家族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1、5。

2 張國剛，《中國家庭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1-2。

3 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態〉，《史語所集刊》81本2分（2010），頁300-301。

4 徐揚杰，《中國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5。

5 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史語所集刊》65本2分（1994），頁1。

唐律釋「同居」曰：「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⁶學者們皆指出傳統家庭的特色是同居共財，或共財合爨，而家族或宗族皆不同居、不共財。在是否同居共財上，學者們的意見是一致的。至於服制問題，其實也就是親屬範圍。唐律的同居家庭明言不以服制為限，則與學者們所言的大功親、共祖親，甚至五服內親等限定有所不同。亦即如唐律所言，傳統家庭的親屬範圍不以五服為界，無服者也可納入這個生活圈內。也就是說，家庭的親屬範圍不受服制拘束，在這一點上，與家族、宗族似乎沒有太大差別。如此比較起來，同居共財便成為區別家庭與家族、宗族最顯然的標誌。

古代「族」之義可以是家族，也可以是宗族，《左傳·襄公》八年注：「族，家也。」⁷《白虎通·宗族篇》：「族者，湊也、聚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有會聚之道，故謂為族。」⁸然則家族、宗族都因親人會聚發展為血屬團體。只是從電腦檢索中得知，歷代正史中用宗族的頻率遠多於家族，有些時代的正史還根本未見家族一詞，因此要區別傳統時代的家族、宗族可能有些困難。大致上學者們以血緣關係較密者為家族，關係較疏遠者為宗族。家族、宗族都不是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單位，但也不全是鬆散無組織性的，像族譜、族田、族規、祠堂等便是聯繫族人，從精神與物質上達到收族的目的。

總之，傳統時代的家庭以同居共財為特色，家內的生活在家長領導下，由家人協力同心來經營。家庭成員的組成，很難說限於幾代或在五服之內，應是以血緣、婚姻、收養關係為基礎形成的基本單位。因此，學界用服制或關係親疏，做為家庭、家族、宗族的區分準則是有疑義的，唯同居共財才是最精確的判準，足以認定是家庭，而非家族、宗族。本書研究的是唐代家庭的各面向，用最能代表傳統家庭的同居共財為題，正有畫龍點睛的效果。

本書分三大方向來討論，即權力結構篇、財產處理篇、成員與倫理篇。權力結構篇主要在觀察家庭內部如何按規範來運作，方能條理井然地維繫著家內秩序。本書從戶主、家長、尊長、家主這些身分來思考，期能找出何人在家內擁有

6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6〈名例律〉「同居相為隱」（總46條），頁130。

7 《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30襄公八年注，頁521。

8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8〈宗族篇〉，頁397-398。

最大權力，他如何執行這項權力，其權力的來源及與國法的關連，家人對這項權力的依從態度。權力結構篇的主軸在理解家內運作的原理，以及家法與國法間的關係。

本書其次要處理家庭財產問題。在此無可避免地要解析法律上「同居共財」的意義，並與民間社會同居家庭做對比。如果傳統家庭確實以同居共財為特色，那麼共財究竟何所指，共財親的範圍要如何界定，其與父財說的歧異點在哪裏，都是值得深究的問題。在實務上，家中成員犯罪，家財沒官的影響層面有多大；孤幼在無家人的保護下，是否會面臨財產危機，這些會衝擊個人權益與產權歸屬的議題，也應做疏解。

本書第三部分在剖析家中成員的互動，與所涉及的倫理因素。書中討論的對象包括繼母子與異母兄弟，婆媳問題與孝道倫理，養子與本家、養家的關係，依附投靠的內外親與恤親思想，以及官人的父母喪制。當我們看到家庭接納了不少非原生，含嫁入與收養、寄附的外來成員時，自然會關注他們要如何融入這個家庭，這或許就是在親情之外，還要強調倫理的原因。家庭史的各項課題，多存在於社會文化的深層結構裏，歷朝歷代多有極其類似的現象，其差異往往不是結構性的改變，而只是小幅度的變遷或調整。本篇在方法上不僅注意實務的分析與比較，並提升到倫理、思想的層次，才能讓唐代的家庭研究，面向更廣泛周全，又具深度與特色。

家庭雖說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其內部卻醞釀複雜的人際關係，其至與外界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本書權力結構篇的各主角，正透露這樣的訊息。唐〈戶令〉曰：「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可是戶主與家長未必能畫上等號。唐代的承戶原則是，男系主義優先於尊長主義。政府對戶主的認定是依循承戶原則來進行的，此規範既符合禮教與習俗，成為政府與民眾間的共識；而另一方面，戶籍製作必需顧及登錄方便，以免擾民及增加行政負擔，故只要按照承戶原則，不難判斷誰是戶主，而這個戶主大體也就是家中的家長。由此而言，戶主與家長的重疊性相當高，比較例外的可能是極少數的卑幼戶主。戶籍是為政策目的而製訂的，戶主是戶的代表人，原本與因家務而自然產生的家長並不相干，但在政府的牽合下，戶與家掛勾，戶主與家長有了交會點，家不再只是自足的生活共同體，它還扮演著守護政策，安定政權的角色。

家長通常是家中的最尊長，父祖在則直尊任之，兄弟叔侄同居家庭則旁尊任之。但家長身分並不全然受男系主義的制約，尊長主義的影響力也不容忽視，婦人尊長是可以為家長的，最常見的就是母。然而家中的成員複雜，為家長者未必是家中的最尊長，老疾者或寡嫂、歸宗之姑、姊，其輩分或年齡可能都高於家長。若論家內權力，家長或尊長何者為尊、為大，可能還要看情境與人事來決定，並無一致的標準。

家長與尊長的性質不太一樣，家長對家人有強制性的統率權，其與家人間是單向的、唯一的關係，並具權利、義務的質素。尊長來自與家人間身分上的兩兩相對，家中可有多重尊長與卑幼的關係，例如父對子而言是尊長，對已之父兄而言是卑幼；尊長相對於家長可能是卑幼，對其他卑幼而言又身為尊長，故尊長與卑幼是雙向的、多元的關係，表現倫理的特色。家長、尊長的關係不僅複雜、糾結，還牽涉到儒家倫理最重視的父權。直尊家長同時擁有家長與父祖的權力，家庭成員中無人能出其右。旁尊家長也有維繫家內秩序的作用，但在特殊事項或特定關係上，其權力甚至不如身為卑幼的父母對其子女的權力大，亦即禮教與法律對父權的尊重與保障，不是旁尊家長或其他尊長所能相比的。儘管家中成員的身分具多樣性，各種身分在名義上多少有些出入，但唯有尊長一詞可以含融家長、父母等特定意義，成為使用最普遍的概念，也因此唐政府在富含總則性意義的〈名例律〉中言及「家人共犯」時，以「止坐『尊長』」表示，⁹而不必個別地出示其身分。至於專項犯罪或節級論處時，才會指明為家長、父母或期親尊長等特定身分。

由於家長未必是家中的最尊長，尊長又可能受到父權的挑戰，因此家長與尊長在家內都很難說具有獨占性、排他性的權力，往往會因不同事務、不同對象，權力出現弛張變化，而使家內的權力結構，層層疊套，環環相扣，無法出現像官僚體系般以家長為頂點的金字塔形。但這並無礙於家事的運作，家長與尊長間通常會協調統整出處理家務的方式，以及人際間的相處之道，使家庭生活正常進行，成員間和睦以對。

家內的運作原理可以家法名之，家法雖有自主的運作空間，卻不是一個封

⁹ 《唐律疏議》卷5〈名例律〉「共犯罪造意為首」(總42條)，頁115-116。

閉、自足的體系，當家長、尊長的權力受到家人挑戰時，他們常會倚向國法，尋求這個更大力量的協助；而家長、尊長的處分牽涉到家庭以外人士的權益時，政府也不放任家長、尊長任意為之。以最具代表性的教令權與財產權為例，家長對家人，尊長對卑幼，都有教令權，但家內的教令權不是一個絕對的概念，它視施行者身分及其在家中是否有職務，而有大小輕重之別。家法既如此重視教令權，國法也當然支持這個社會價值，只是國法並不全面性地保障家內凡有教令權的家長或尊長，而只將處罰範圍限縮到違犯父母教令之子孫。¹⁰ 為了避免子孫私用財或擅破家產，財產的處分必須在家長、尊長的主導下進行，卑幼的處分權受到限制，「同居卑幼私輒用財」條與「子孫弟侄不得私自質舉（賣）」條，¹¹ 就是國法節制卑幼濫權所做的強行規定。但另一方面，政府對質舉賣等行為要家長、尊長署契、申牒，¹² 無異於讓國家政令介入家事，使國法干預家法。在家產分割方面，直尊家長有高度的自主性，即使依私意處分家產，子孫在「告祖父母父母」條與「子孫違犯教令」條的威迫下，¹³ 豈敢提出告訴。可是旁尊家長既需應和卑幼的分割請求權，又因國法「應分」專條的設限，¹⁴ 需謹守均分原則，其權力不能與直尊家長相提並論。

家長、尊長在家內的權力，常因人因事而異，未必與身分所代表的倫理差序全然對應，這正是家內運作原理的特色。但在家法與國法的關係上，家內權力一方面受到國法的制約，不得踰越法紀限界，另一方面也因著國法的保護與支持，更加彰顯家長、尊長在家中的地位，並強化其在家內的權力。國法不必處處規範家事，只在最要緊、最關鍵的事項上表達國家立場；家法雖有自主性，可填補國法的空缺或不足之處，但它畢竟在國家力量的制約下，難有完全獨立的施行場域，

10 《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子孫違犯教令」（總 348 條），頁 437-438。

11 《唐律疏議》卷 12〈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總 162 條），頁 241-242；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卷 33〈雜令〉十六「子孫弟侄不得私自質舉」條，頁 788。

12 實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3〈戶婚律〉「典賣指當論競物業」條引唐〈雜令〉及新起請條，頁 205-206。

13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告祖父母父母」（總 345 條），頁 432；又，「子孫違犯教令」（總 348 條），頁 437-438。

14 《唐令拾遺》卷 9〈戶令〉二七「分田宅及財物（應分）」條，頁 155。

其與國法間有著既互補，又受監督的複雜關係。

唐人家庭中還有種很特別的身分，即家主。為家主的三個法定條件：同籍、良口、合有財分。凡符合條件的「並皆為主」，也就是說他不像家長、戶主是特定的一人，也不同於尊長以倫理性為主，家主的特色是可以有許多人，而且或為尊長，或為卑幼，可為男性，也可為女性。家主以良口為限，顯示主要對照奴婢、部曲等家中賤人而設定；同籍而非同居共財，說明主賤關係限縮到一定範圍，不會漫無邊際的隨意指摘；合有財分是說有財產繼承權的應分人才是家主，但媵妾或依附投靠者皆非合有財分者，皆不是家主。唐人家主的定義相當特殊，在主賤關係上，它不同於秦漢時代一對一的主奴關係，這應與中古時期良賤身分制度化，以及家庭擴大化有關，才會發展出諸家主對奴婢、部曲之多對多的主賤關係。

主賤關係其實是一種不平等的身分關係，在犯罪論刑時尤其可看出主賤之間刑度差距甚大。唐律的主賤關係大致歸納為十二種犯罪類型，即殺、毆、詈、盜、姦、婚、養、壓、隱、告、亡、匿。法律總是特別保護主或維護其權益，對奴婢、部曲則嚴厲懲罰之。但有些禁忌就連主也不能輕易觸碰，如異色相婚、相養、或壓良為賤等紊亂身分階級的行為，以及擅殺奴婢、為奴婢隱等挑戰國家權力的舉動，都可見家主對家賤行使權力，也依然要在國家許可的限度內進行，超越了這個限度或威脅到公權力時，家主反而會受到處分。在另一方面，居於社會底層的賤民，他們雖然不是禮的教化對象，沒有專屬的賤人之禮，但他們依然不能自外於君臣之禮與家人之禮，不能在禮的秩序之外。為了維護主賤關係與良賤制度，唐人在禮與法兩方面，在家與國兩個領域內，都謹慎細緻地做出規範。

家庭的運作，除了要靠戶主、家長、尊長、家主之多元統率系統來指揮領導，還要有內部既定，為成員共認，符合大家利益的生活方式，才足以形成一個穩定的共同體。這個生活方式，簡言之即「同居共財」，其實也就是讓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在家計與傳家的考量下，順當地運用與調度家庭財務。本書財務處理篇的各文，是從不同角度，觀察支撐家庭存在與維繫成員生活的因素，具有哪些特色，並會發生什麼變化。首先要理解的是「同居共財」的意義。唐律將「同居共財」或「同財共居」簡稱為「同居」。而「同居」這個語詞早在秦律中已出現，只是其義涵明顯偏向戶籍與親屬關係，與唐律的「同居」不限戶籍、親屬，著重

共財一項，有極大差異。這個法律觀念的演變，是隨著儒家強調孝道，鼓勵父子同居，以及社會上家庭形態擴大，數世同居的情形逐漸增多，遂使政府無法再用戶籍與服紀做為同居之家的判準，而只好以家庭財計為底線，包容地把它當成一個生活共同體來看待。法律制度跟隨社會狀態而調整，「同居」意義的演變是個典型例證。

同居家庭通常同一戶籍，但是當「同居」的法意由同戶籍轉向同居共財時，唐代的同居家庭與戶籍之間的裂痕就浮現出來，籍別財同與戶同財異的現象便不可免。籍別財同多是戶高多丁的富豪，欲借析戶來降戶等，或是地方官為了考課，析戶以張虛數。戶同財異則多是免課役等誘因，使疏遠者相冒合戶，或官府怕戶等降下影響賦役，所以強令合戶。然只要是同居共財的家庭，無論戶籍同或不同，其稅物都可由共財交納，各戶主中最有權威的人，便是同居家庭的家長。家庭內部的調節力會讓其自然的運作，不致干擾家人的生活及與官府的關係。

當「同居」的定義改用「同財共居」時，民間社會的同居家庭與法律性的「同居」之家實有高度重疊性，甚至「同居」一詞成為家庭這個生活共同體的代名詞。不過，法律性的「同居」與社會性的家庭之間仍有落差，蓋前者指向一個符合國家需要，有特定適用範圍的家，政府為了執法方便，遂畫出一道「同居」界限，而與民間具自主性、隨意性的家庭小有歧異。

民間的同居家庭以共財為原則，一旦分財，便不是同居家庭，在這一點上與唐律定義的「同居」十分相合。但民間同居家庭的生活形態相當複雜，有分家後再聚合，也有共財之外別有私財，故本人從家庭的組成方式與財產形式，將民間的同居家庭分為三個類型，即典型同居家庭、混合型同居家庭、合活型同居家庭。典型同居家庭是指該家庭不曾分家，並堅持共財原則，家人不可藏私，以核心、主幹等小家庭最常見，但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卻是最耀眼的標誌。混合型同居家庭亦同樣不曾分家，也堅持共財，只是許可每人或每房有私財。共財歸大家共用，其分解便是分家；私財非藏私，公認地可隨自己或當房使用。合活型同居家庭是指已分異後，全部或部分人再重組一個家庭，並以共財維持開支，卻也不妨各有私財。各類型同居家庭都以共財為原則，這是社會常態，也是法律規範，但原則之外仍富含彈性與變異性，正顯示民間同居家庭具多樣性的特色。

同居家庭的指標是共財，共財寓有兩層意義，一是共同所有，另一是共同